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 9 月修订）》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现行有效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了梳理和进一步完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条款对照

原内容	修订后内容
1.1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健全董事会的审计评价和监督机制，确保董事会对公司财务信息的充分掌握和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提高公司的管理效率和工作效率，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工作细则。	1.1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健全董事会的审计评价和监督机制，确保董事会对公司财务信息的充分掌握和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提高公司的管理效率和工作效率，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 <u>《上市公司治理准则》</u> 、 <u>《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u> （下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工作细则。
3.2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三）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	3.2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u>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u> <u>（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u> <u>（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u> <u>（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u>

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六) 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五)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u>(六) 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u>
---	--

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修订条款对照

原内容	修订后内容
1.1 为了规范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1.1 为了规范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u>提高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水平和质量，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u>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u>《上市公司治理准则》</u>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1.3 本制度适用于以下人员和机构： (一)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 (二) 公司监事和监事会； (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四) 公司各部门及各子公司、分公司的负责人； (五)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的其他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潜在关联人），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潜在关联人的范围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确定； (六) 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人员和部门。	1.3 本制度适用于以下人员和机构： <u>(一) 公司董事会秘书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u> (二)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 (三) 公司监事和监事会； (四)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五) 公司各部门及各子公司、分公司的负责人； (六)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的其他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潜在关联人），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潜在关联人的范围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确定； (七) 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人员和部门。
2.2.10	<u>公司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编制完成定期报告。公司证券投资部和财务部为定期报告的主要编制职能部门，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积极协助提供编制定期报告所要求的有关数据和情况说明，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准确、完整的以书面形式提供，其部门和单位负责人应对提供的资料及编制的内容进行审核。</u>
3.1 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全体成员负有连带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直接责任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协调。公司财务部是负责公司信息	3.1 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全体成员负有连带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直接责任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协调。公司 <u>证券投资部</u> 是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专门机构，公司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各子公司及分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是提供公司信息

披露工作的专门机构，公司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各子公司及分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是提供公司信息披露资料的负责人，对提供的信息披露基础资料负直接责任。	披露资料的负责人，对提供的信息披露基础资料负直接责任。 <u>对证券监管部门指定需要披露或解释的事项，公司有关部门应积极配合董事会秘书在指定的时间内完成。当董事会秘书认为所需资料不完整、不充分时，有关部门须提供进一步的解释、说明及补充。</u>
	3.17 公司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应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收购人、交易对方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配合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控制权变更、权益变动、与其他单位和个人的关联关系及其变化等重大事项，答复公司的问询，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7.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相关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得进行内幕交易。	7.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相关人员，负有保密义务， <u>不得泄漏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u> <u>未经董事会许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以口头、书面、互联网等任何方式对外发布信息，不得对外发布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u> <u>（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七十五条规定的，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内幕信息。</u> <u>（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所列的重大事件所涉信息。</u> <u>（三）公司定期报告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披露前，定期报告、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的相关内容。</u> <u>（四）《公司章程》规定和公司认定的内幕信息和其他保密信息。</u> <u>（五）证监会、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内幕信息和应当保密的信息。</u>
10.4 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10.4 <u>本管理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u>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3 日